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静安区第 31 批 2024 年 6 月 18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H202406080032	延平路 123 弄三和花园 7 号楼地下室水泵噪声扰民。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7 号楼地下一层设有水泵房，水泵用于为高层居民提供生活用水，24 小时运行，运行时有一定噪声影响。小区物业为上海万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此前为降低设备噪声，物业公司已于 2023 年在水泵四周加装了隔音层。	基本属实	加强水泵日常巡查、保养。	要求小区物业加强地下室水泵日常巡查和维护保养，确保水泵正常运行。如发现水泵损坏、噪声异常，及时进行维修。	已办结	无
2	D3SH202406080029	海防路 100 弄句容小区 35 号（凤铝高端系统门窗）向昌化路破墙开店，在人行道上切割无治理设施，环境脏乱差。	静安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35 号楼 101 室临街天井存在破墙开门，该处天井现为铝合金门窗店，门口堆放有铝合金门窗成品，现场未发现切割行为。经与 101 室房东沟通确认，该处房东为原拆原还的动迁居民，于 90 年代入住时在天井破墙开门，原为自住天井，后因大病生活拮据，将此处出租给铝合金门窗店。	属实	清退铝合金店、恢复原房屋使用性质，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静安区江宁路街道责令铝合金门窗店立即关停、清理堆物，督促房东协商清退铝合金店、恢复房屋原来使用性质，常态保持周边环境卫生整洁。后续，街道将加强巡查和固守，及时劝阻违规开店行为，确保该处环境良好有序。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SH202406080035	宝山路街道宝源路 301 弄申桂公寓业委会主任未经居民同意，以绿化影响消防通道、安装健身器具、粪便清运为借口破坏小区（4、5、6、7 号楼）绿化。	静安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该小区 2018 年以来涉及的绿化调整情况如下： 1、该小区 7 号楼门口原种植竹子 6 丛，因竹子生虫，对居民身体、生活造成困扰，且年年杀虫无效，故小区业委会于 2018 年对该处竹子进行移除，后续已于 6 号楼及 3 号楼西面补种 50 棵桂花苗。同时，由于原小区健身点在 3 号楼西侧，未加装健身设施，于同年将移除竹子后的场地改造为健身场地。2023 年，申桂 7 号楼前作为“社区营造计划”的项目点，对已有健身点位也已装点更新绿植。 2、2019 年至 2022 年疫情期间，申桂公寓的化	基本属实	完成绿化补种工作。	针对调查发现的未及时补种绿化问题，下一步将督促该小区业委会及时拿出绿化补种方案、推进并完成绿化补种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p>粪池长期处于严重堵塞状态，由于通往化粪池的道路狭窄，抽粪车辆无法进入，导致环境状况堪忧，居民生活受到极大影响，且因为疫情原因，居民表示了极大的担忧和愤慨。为了改善这一状况，2021年10月，小区业委会对通往化粪池的道路改造项目向小区业主进行了征询，达到通过比例，征询通过。该项目旨在通过改造道路，方便抽粪车出入，通过增加抽粪频率以及加强日常维护提升清理效率确保化粪池的正常运行，从而保障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和公共卫生安全。因2022年疫情影响，该项目于2022年6月上海解封后实施，但对该项目涉及的草坪约20平方米并未提出补种方案及时补种。</p> <p>3、小区居民曾认为小区存在消防隐患，停车占用了公共通道，对消防救援造成影响，故小区业委会针对这一情况决定对消防通道改造。业委会于2023年12月就申桂公寓改造消防通道“缩绿拓路”项目向小区业主进行征询，达到通过比例，征询通过。本次“缩绿拓路”未涉及乔木，涉及草坪共8平方米。按照方案应于7号楼东侧墙体和3号楼西侧围墙补种墙面绿化。该道路拓宽项目完工时间为2024年1月，因错过适宜种植的季节，故未能及时补种墙面绿化，相关绿化将稍后补种。</p> <p>4、近期因小区4号楼加梯需对4、5、6号楼道路及绿化进行调整，该改造方案已于2024年6月5日表决通过并公告。</p>					
4	D3SH202406080017	2018年静安区粤秀路518号粤秀养老院朝左边约20米（朝灵石路方向）处围墙被拆除，违章铲除道路公共绿化，开设大门。	静安区	生态	<p>经调查核实： 粤秀路往南朝灵石路方向约20米处，有在围墙上开门的情况，不存在围墙被拆除的问题。由于粤秀路（汶水路—灵石路）西侧围墙外为公共绿化带，公共绿化带在围墙开门处约有4平方米绿化缺失。</p>	基本属实	将围墙的门进行封闭；对缺失的公共绿化进行恢复。	静安区大宁路街道现场对粤秀路518号豪锦粤秀养老院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1、在3日之内，院方自行将围墙的门进行封闭；2、对缺失的公共绿化进行恢复。下一步，街道将紧盯整改进度，确保问题按规定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SH202406080019	芷江中路幼儿园清晨使用高音喇叭播放乐曲，噪音扰民。	静安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 静安区教育局对芷江中路幼儿园小班部（宝山路街道）和中大班部（芷江西路街道）、芷江中路幼儿园龙潭分园（彭浦镇）、芷江中路幼儿园新梅园（大宁路街道）、芷江中路幼儿园瑞仕园（共和新路街道）等五个园所近一周情况进行全面排摸，上述园所均未进行大型的户外活动，未使用高音喇叭。</p> <p>目前，校园广播设备播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有专人专管，音量适中。播放内容为常规内容（来园活动音乐、国歌和早操律动）。</p> <p>（1）芷江中路幼儿园小班部，播放时间为8:05-9:00。</p> <p>（2）芷江中路幼儿园中班部，播放时间为7:45-9:00。</p> <p>（3）芷江中路幼儿园新梅园，播放时间为8:50-9:10。</p> <p>（4）芷江中路幼儿园瑞仕园，播放时间为9:45-10:05。</p> <p>（5）芷江中路幼儿园龙潭分园，目前幼儿园室外广播已坏，无室外广播情况。</p>	基本属实	督促学校采取更有效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噪声影响。	<p>1、各园所在保证幼儿活动正常有序开展的基础上，降低音量，关闭离居民楼较近的音响设备，积极做好周边居民的工作。</p> <p>2、静安区教育局继续加强与学校沟通，要求学校采取更有效的措施，在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的同时避免影响周边居民。</p>	已办结	无
6	D3SH202406080047	D3SH202405260018 不认可。 1. 对公示内容“2023 年移动公司制定小区信号增强建设方案，计划在彭七小区安装移动天线 41 副，并就施工方案与小区居委会、业委会、物业进行了沟通和报备。”不认可。居民咨询过小区居委会、业委会、物业，要求拿出证明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同意相关依据，但是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拿不出任何纸质盖章设备，认为仅口头承诺并不合规。2. “目前，该小区已安装 20 台移动信号天线，用于增强该区域	静安区	辐射	<p>经调查核实：</p> <p>1、2023 年 8 月彭七小区业委会会议上，居民区书记就此事进行通报，有会议记录留存，确实没有经过业主告知、表决程序，没有相关证明材料，存在程序问题。</p> <p>2、上海移动为改善居民小区移动信号不好问题，计划在彭七小区安装移动天线 41 副，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已安装 20 副，还有 21 副暂未施工，均已按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手续。</p> <p>3、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上海移动公司已停止施工，设施安装情况无变化且均未开通，目前暂不产生辐射污染。</p> <p>4、目前，在小区内建设基站设施不是政府审批事项。上海移动在进场施工前已与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沟通协商。</p>	部分属实	开展意见征询，程序合规，辐射达标。	<p>1、针对在该小区的移动天线安装项目，已要求停止施工，属地街道将组织居委会、业委会对安装方案开展小区居民意见征询工作，项目经征询通过后方可继续安装施工，并在安装后开展基站辐射检测，确保辐射安全；如小区意见征询不通过，则督促上海移送公司拆除移动天线安装，恢复原貌。</p> <p>2、在开通服务前应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完成电磁环评检测，确保电磁水平符合国家标准后方可开通入网。</p>	阶段性办结	无

		通信讯号,还有 21 副暂未施工。该项目已按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手续,但目前上述设备尚未投入运行,不产生辐射污染。”目前该小区已通电运行的已经超过 40 台,质疑 20 台未开通的真实性。3. 投诉人认为该施工单位存在先施工再审批的情况。								
7	D3SH202406080044	对 D3SH20 2405280 017 回复不满意。公示回避了《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公园改造是在《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生效之后。回复中对“1997 年批复玫瑰园改建,规划局 2000 年核发建筑工程核发许可证,与 1999 年竣工存在事实矛盾。”这个问题回避没有回答。玫瑰花园作为老静安区花园之一,到 2023 年却被认定为绿地,不承认是公园,没有向社会公示。认为公园不应该被占用经商,公园里面的违章搭建是毁绿占绿的行为,违章搭建被列为暂缓拆除名单,什么时候能拆除?	静安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针对反映的时间问题,建筑工程于 2000 年核发建筑工程许可证(沪规建(2000)0178 号),建设规模为 5046 平方米,为房屋建筑面积。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 2007 年,原答复中“1999 年竣工”实际应为玫瑰园地上绿化部分施工完成并向公众开放的时间,与建筑工程规划许可时间无冲突; 2、根据《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项规定,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编制本市公园的发展规划、建设计划,提出新建公园规划许可的审核意见,审批建成公园的调整规划,《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公园名录管理的通知》(沪绿[2003]16 号)将玫瑰园调整为公共绿地,属于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行政行为,公园名录调整并无公示要求; 3、因该处已确认的无证建筑搭建于 90 年代末,用途为办公、车棚,其中包括人防设施入口,系公益性设施,拆除可能造成安全影响,且认定违章部分没有占用绿地面积,是依附于原有建筑物和原有硬质地坪,2020 年 7 月 23 日经市拆违办审核通过该点位纳入上海市无证建筑管理信息系统。	部分属实	在条件成熟时予以拆除。	南京西路 1398 号玫瑰花园无证建筑已作为非重点类型存量违法建筑,在条件成熟时予以拆除。	已办结	无
8	X3SH202406080039	静安区宝山街道虬江路 909 弄小区铁门内(公兴路 50 号、52 号)原规划为绿地、停车棚,烧烤店油烟和和夜	静安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公兴路 50、52 号房屋实际产证地址为虬江路 909 弄 7 号南,产权人为上海北方集团,管理人为北站物业公司,承租人为何某。何某于	部分属实	加强房屋租赁管理,合理布置	静安区宝山路街道将会同区相关部门,督促北方集团、北站物业加强房屋租赁管理,依法装修施工,合理布置业态,	已办结	无

		间吵闹声扰民，卫生间污水直排下水道。			2014年办理了“何月小吃店”个体营业执照，2022年7月转租他人开设了公兴路50号的新疆烧烤店及公兴路52号的炸鸡店。由于油烟、噪声扰民情况突出，且存在油烟管道设置不规范的问题，2023年3月，静安区宝山路街道主动牵头区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开展现场联合执法。区生态环境局指导商铺完成了油烟管道的规范改造。街道责令店铺经营者停业整改，并组织将内部违章搭建的宿舍(约40平方米)拆除。2023年3月底公兴路52号炸鸡店自行关停，公兴路50号的油烟管道设置也在区生态环境局指导下于5月整改完毕。之后为了彻底杜绝该处油烟扰民问题，宝山路街道和生态环境局牵头，多次约谈北方集团、北站物业及何某，要求北方集团和北站物业督促何某主动清退新疆烧烤，改变餐饮业态，彻底消除油烟扰民问题。经反复协调，2023年9月，何某将该处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注销，并清退了烧烤店。目前，该处房屋处于空置状态，无油烟及污水排放情况。近期，何某计划将房屋装修出租给他人经营，由于未办理装修备案登记，静安区宝山路街道城管综合执法队已责令其停工，待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		业态，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	防止今后经营活动过程中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造成不利影响。		
9	X3SH202406080035	愚园路433弄三建公司野蛮施工，噪音从早上六点不到就不绝于耳，每天在弄内朝马路上喷沙粉雾流，院内尘土达数毫米。	静安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愚园路433弄工程项目为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静安校区产教融合基地维修工程，建设单位为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施工单位为江苏南通三建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主要是对原3层建筑进行整体装修。施工现场，外立面脚手架上安装有防尘密目网；对原墙体及装饰面进行拆除、加固等施工作业时主要采用人工洒水降尘的措施。现场存在裸土、建筑垃圾覆盖不及时、不严密的情况，场地内积尘，未能完全落实文明施工管理的各项要求。日常施工作业时间为07:30-21:30。因高考，6月7日至6月9日项目处于停工状态。	部分属实	调整施工时间；全面落实降噪防尘措施，加强巡查监管，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静安区建设管理委要求该项目立即全面停工整改，加强现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流程，严格规范施工作业，全面执行好降噪降尘措施。2、静安区静安寺街道将加强对该工地的巡查监管力度，一经发现有不文明施工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置。3、经协调，江苏南通三建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将施工作业时间从原来的07:30-21:30调整为	阶段性办结	无

									08:00-21:00; (2) 每层脚手架外架区域各增加一套防尘喷雾设备, 5 天内完成设备的采购、安装和使用; (3) 增加现场施工管理人员, 材料堆放、工地整洁、除尘降噪等分别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4) 严格遵守各项施工规定, 对易产生较大噪音、粉尘的施工工序, 将优化方案, 科学组织, 合理施工, 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0	X3SH2 02406 08005 1	举报人前期举报茂名北路112弄8号违章加装电梯, 私自拆绿毁绿问题。相关部门来调查时 1、未勘查被毁绿地面积; 2、随便找了一个绿化地进行拍照上传。举报人希望明确 1、当初实拆绿化是多少面积? 2、现在应还已毁的绿化为多少面积? 3、已还的绿化实际地方在哪里?	静安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茂名北路112弄8号电梯加装占用10平方米绿地, 原建设单位已沿小区围墙新建花坛10平方米, 完成绿化补种。	部分属实	继续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及相关职能部门已督促小区物业继续做好新建花坛的绿化养护工作。	已办结	无	
11	D3SH2 02406 08005 0	对编号 D3SH202405280051 反馈内容不满意。以前想督察组举报过(编号为 D2SH201907300002、D2SH201907130192)。举报人称在 2019 年明确就只能用于公益性和自用型展示, 当时就告知无证无照会自行拆除, 且晚上 22 点会关闭。这 9 块在绿植围墙上违法设置的广告牌遮挡绿植, 且不是用于自身宣传, 实际投放奢侈品广告。在五年期间未拆除, 还在持续投放奢侈品	静安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上海展览中心因其自身场馆内展览品牌活动和公益宣传需要, 静安区绿化市容局予以审批临时广告, 符合临时广告相关规定。因核查发现其设置临时广告申报时间与实际不符, 2020 年 11 月后未再受理审批任何形式的临时广告。 2、上海展览中心南京西路侧(铜仁路至西康路段) 现确有 9 块广告灯箱, 现有广告灯箱采取自动定时开关, 启用时间为上午 10 点至夜间 22 点。更换背景广告时背景灯长亮, 会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3、按照《静安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2023)》核定标准, 上海展览中心计划对景观围墙、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及广告设施同步进	部分属实	督促上海展览中心整改落实, 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	督促上海展览中心落实以下整改措施: 1、依法合规设置广告设施, 2、合理调控背景版面更换时间, 3、做到施工不扰民, 不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阶段性办结	无	

		广告。质疑静安区绿化市容局对户外广告的审批，五年内依旧以临时性广告的名义进行审批，与公示内容“主要用于会展信息发布、政府公益宣传、重大节庆活动庆祝以及内部展馆商品的展示”不符。且晚上也无法完全做到在 22 点前关闭，在更换背景广告时白色背景灯光会持续到凌晨 2、3 点，影响附近南阳小区居民。公示内容中“2023 年 11 月《静安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2023)》获市绿化市容局批复，其中包括该处设立 7 块广告牌”，目前仍是 9 块广告牌，不是审批的 7 块。			行改造，目前该项目处于启动阶段。					
12	X3SH2 02406 08002 2	<p>1. 余姚路 473 号该店增加冰箱 10 个左右,尤其是放可乐的冰柜嵌入 2 号楼梯房,产生震动。</p> <p>2. 余姚路 467 号是汽车修理美容清洁店铺。废气排管安装在进门右边地上,朝向人行道。清洗车辆的化学药剂异味扰民。</p> <p>3. 余姚路 457 号粮店仓库的排气扇功率大、噪音大、震动大。</p>	静安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 余姚路 473-2 号为上海馨瑜百货商店，余姚路 465 号为上海广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余姚路 459 号为上海汇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仓库，均位于六层商住综合楼一层，正上方二至六层为居民住宅。</p> <p>1、上海馨瑜百货商店店内设有 2 个双门冰柜、1 个单门冰柜、4 个立式冷柜，其中 3 个冷柜嵌入墙内，1 个冷柜位于店门旁，均正常运行，无明显振动。冷柜内饮料可常温保存，冬季不开启，其余季节开启时间为 9 时至 24 时。</p> <p>2、上海广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汽车维修、洗车、美容等业务，无打磨喷漆等工艺，洗车使用清洁剂，未设废气排放口，现场无异味，店门西侧地上排气口为民防工程地下室换气排口，现地下室用于仓储调味品、食用油等，排风机开启频率约每年 2 至 3 次，开启当日 16 时前关闭，2024 年暂未开启使用。现场检查时要求开启排风机，排口无异味产生。</p>	部分属实	督促相关加强管理，减少对居民振动、异味、噪声影响。	<p>1、上海馨瑜百货商店有冷柜嵌入墙体情况,要求店方日常注意设备保养,一旦发现有振动情况立即予以处理,避免振动影响,由于未提供敏感点信息,故无法开展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监测;</p> <p>2、要求上海广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注意汽车用品的选用,避免使用有明显异味的物品和材料;</p> <p>3、要求上海汇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如需使用排气扇需注意设备状态,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p>	已办结	无

					3、上海汇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有一个排气扇安装于1楼北侧窗口，是普通家用小型排气扇，现场要求开启后无明显噪声。因该处原用于仓库及办公，故使用排气扇换气，现此处已无人办公，排气扇处于长期停用状态。					
13	D3SH202406080053	对编号 D3SH202405280020 公示内容不满意。1. 不认可公示内容“仅昼间（6:00-22:00）时段内使用,前期,5月14日静安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噪声监测时已包含该噪声源,监测结果达标”早上六点开还是对居民有影响,晚上十点关太晚。水幕瀑布的噪声和南阳小区没有任何遮挡。瀑布流量大时,水流冲刷墙面凹凸不平的刷水声,砸向水面时撞击声,水流流量上海商城是可以调节的,在区环境局每年仅监测1次且监测时要不然就是关掉,要不然就是开得很小,跟居民平时感受是不一致的。质疑区生态环境局噪声监测的方法、方式,没有针对瀑布测背景噪声,举报人认为应当关闭瀑布测背景值,然后再打开瀑布监测噪声,且监测时应当受周边居民监督。瀑布固定源噪声在2019年中央环保督察也反映过,仅从24小时开启变成6-22点开启,噪声影响未改善,上海商城、静安区生态环境局也未与居民沟通交流,导致这个问题在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继续重复投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静安区生态环境部门对上海商城开展昼间噪声监测时,已确认了上海商城水幕瀑布处于开启状态后再开始监测(历年来均是如此),不存在关闭水幕瀑布监测的情况。并经现场检查,未发现举报人反映的调节水流流量装置,仅有开启和关闭两种模式。根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的要求,噪声实际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限值的,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符合技术规范;2019年中央环保督察后,经过区生态环境局多次核实,并经举报人所述确认,该处水幕瀑布确实仅昼间开启,避免了夜间对周边居民的噪声影响。水幕瀑布的使用时间调整同样也属于噪声控制措施,且周边居民可直接观察和感受到。 2、2024年5月30日静安区生态环境局前往现场开展调查。经查,西康路一侧靠近五四中学操场处(即投诉人反映的上海商城与五四中学操场的夹缝处)设置有波特曼酒店的厨房排烟管道,另有厨房蒸汽排口。 3、上海商城西侧与玫瑰花园交界处,玫瑰花园的岗亭后方低楼层设置的风机及风口为200A‘麟李轩’和104A‘厢房’的风机及管道等设备,其中‘麟李轩’的管道及风机包裹隔音棉,104A‘厢房’的管道包裹隔音棉,管道后半段设置有隔音房,均有降噪措施及现场照片。 4、6号门处的交通噪声及装卸人为噪声问题,属于非固定设备噪声,属地街道和交通部门已督促上海商城加强车辆管理和引导,减少对居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推动商城制定降噪方案并跟踪落实,定期开展监测,会同属地及部门共同推动噪声治理。	静安区生态环境局将继续加强对上海商城及入驻商家的噪声日常监管。针对6号门处综合性噪声问题,督促上海商城加强管理和引导,进一步制定降噪方案,并持续跟踪落实情况,会同属地街道及相关职能部门继续推进上海商城的噪声治理。	阶段性办结	无

	<p>诉。</p> <p>2. “上海商城6号门地下一层停车场内夜间会有使用高压水枪、刷地机对地面进行清洁，产生人为噪声。”认为公示内容过于片面，不仅仅是地下一层停车场内，还有地面一层大堂门口清洗、洗刷，一楼大堂面积特别大，且五星级酒店清洁要求高，所以有大量的清洁工作进行。八楼楼顶清洗、洗刷，还有露天用柴油机器修剪绿化。产生人为噪声，与固定源噪声叠加影响周边居民，但区生态环境局监管无力，上海商城也不遵守整改要求。2019年中央环保督察投诉后，五年内人为噪声和移动源噪声没有根本性改善，静安区生态环境局告知居民不监管，只管固定源噪声，移动源噪声、人为噪声不管。</p> <p>3. “西康路一侧靠近五四中学操场处设置有一根油烟管道，为波特曼酒店厨房排烟管。”与事实完全不符，投诉人反映的是西康路一侧（上海商城与五四中学操场的夹缝处）朝向南阳小区和五四中学操场的一排风机设备，以及波特曼酒店利用天井搭建放置设备，并非仅仅一根油烟管道。上海商城在这个夹缝内叠加的设备并未</p>		<p>民影响。上海商城现有岗亭位置经规划部门确认位于商城范围内，已退出原先在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时的设置位置。</p> <p>5、上海商城西侧裙楼楼顶平台运动场所已停止使用，篮球架、壁球板均已拆除，模拟高尔夫发球机也已撤除，场地在做防水施工，未投入使用，属地街道及相关部门要求上海商城在施工完毕后，合理调整楼顶平台功能，优化设置内部运动器材的放置和使用，加强场地内人员运动时的现场管理。</p> <p>6、自2020年以来，静安区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对上海商城的噪声监管工作，把上海商城列入每年监测、执法计划，且均在夏季上海商城设备高负荷运转状态下开展。最近一次是2024年5月14日的昼间及夜间，检测方案及报告均经市级部门审核通过。根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标准和要求，对上海商场进行现场检查，检测时固定设备保持开启，声源为稳态噪声，实际监测过程有7分钟时间，符合检测要求。下一步静安区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督促上海商城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在对原有设备及相关降噪措施进行梳理的基础上继续优化降噪方案。</p>					
--	--	--	--	--	--	--	--	--

	<p>被检查，认为相关部门在中央督察投诉件内美化上海商城的噪声影响。2018年6月8日新民晚报第九版刊登《上海商城噪声不断，周边居民夜夜难眠》冷却塔相关噪声页面的照片即是交界处相关设备照片，水幕瀑布的照片也在相关报道内。</p> <p>4. “上海商城西侧与玫瑰花园交界处，玫瑰花园的岗亭后方设置风机及风口”指的是低楼层的风口，并非反馈中的8层电梯机房百叶窗，且上海商城西峰70%百叶窗风口是朝西的，不朝向在上海商城北面的南阳小区。反馈的地理位置、高度楼层、设备与投诉人反映不一致。且公示内容提到有1台消防风机和2台空调外机，消防风机平时不使用，但未提及空调外机日常是否使用。整改措施中没有针对问题4相关整改措施。</p> <p>5. 冷却塔噪声相关问题在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映过，安装了隔音屏障，有改善，但目前因为设备老化等物理原因，噪声影响越发严重。2024年5月16日静安区生态环境局开展噪声夜间监测时，没有设置敏感点噪声和背景值，且监测时间从22:01到22:08，仅七分钟，</p>																
--	--	--	--	--	--	--	--	--	--	--	--	--	--	--	--	--	--

	<p>对高空声源监管空白。处理和整改情况中要求上海商城加强日常巡检，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没有符合居民投诉要求中的重点监管和避免噪声扰民，没有解决老百姓反映的噪声扰民问题，仅解决上海商城设备正常运行问题。</p> <p>6. “6号门通道处主要声源为车辆进出时等待道闸通过时启停和行驶的声音，装卸区域的人为装卸声音。”整改措施中要求上海商城加强监管，但人为噪声未明确后续政府部门监管方式。2019年中央环保督察至今，静安区生态环境局对人为噪声没有进行过任何监管，仅告知居民不监管人为噪声。因为露天违法设置的岗亭，导致“倒车请注意”、发动机噪声等噪声扰民。没有结合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的D2SH201907140437“上海商城设置停车岗亭属违法行为，要求拆除”进行答复，要求维持当时的结果，拆除原址重建的岗亭和道闸。</p> <p>7. “针对楼顶运动场噪声，属地街道会同多部门已联合约谈上海商城，要求上海商城确保屋顶运动场地在使用过程中应当优化设置内部运动器材的放置和使用，加强</p>																
--	---	--	--	--	--	--	--	--	--	--	--	--	--	--	--	--	--

	<p>场地内人员运动时的现场管理，控制使用时间”与现场核查情况中“上海商城西侧裙楼楼顶平台运动场所目前已停止使用，篮球架、壁球板均已拆除，模拟高尔夫球发球机也已撤除。”相矛盾，并且和之前的第一批、第十二批、第十五批反馈的整改措施不一致。如D3SH202405200053反馈的“针对金属反弹板及篮球架噪音问题，南京西路街道及派出所多次与上海商城沟通协调，商城于10日上午自行拆除金属反弹板，于5月16日自行拆除篮球架3个，并表示将待防水施工完毕后，合理调整楼顶平台功能。”“根据规划等部门认定，敦促上海商城依法合规使用楼顶平台，同步做好居民沟通和解释工作。”认为针对重复投诉，静安区相关部门办理时未协调一致。</p> <p>8. 认为静安区生态环境局不作为，未履行法定职责。“静安区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0年7月17日、2021年7月9日、2022年8月11日、2023年7月21日、2024年5月16日每年对上海商城有限公司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均显示未超标”作为噪声重点监管单位，每年仅进行一次噪声，且2024年5月</p>																
--	--	--	--	--	--	--	--	--	--	--	--	--	--	--	--	--	--

	<p>16 日监测仅 7 分钟。2019 年至今行政处罚仅 1 次；2021 年至今现场检查 22 次，但均未发现岗亭重设，反弹回潮的情况。结合 D3SH202405120001 反馈的设备清单以及《上海商城噪声不断，周边居民夜夜难眠》刊登的相关设备情况，投诉人不认为在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监测能达标。不认可公示内容“静安区生态环境局致力于推进上海商城噪声治理工作，对上海商城冷却塔、风机设备、景观水幕等相关设备使用时间进行了规范，推动上海商城将变电站风机设备更换为静音风机设备，并加装消声百叶窗”，该回复是 2019 年督察期的整改结果，但 2019 年至今的日常监管中仅监管固定源噪声，移动源噪声、人为噪声监管缺失，选择性执法，对新的扰民行为、整改回潮视而不见。</p>								
--	--	--	--	--	--	--	--	--	--